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寄發通函 涉及

- (1)有關收購有贊科技約48.10%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2)根據買賣協議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3)申請清洗豁免；及
- (4)建議股份獎勵授出

茲提述(i)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關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最新進展之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建議股份獎勵授出之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建議股份獎勵授出之通函(「通函」)。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買賣協議特別授權、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股份獎勵授出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有贊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iv)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GEM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買賣協議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收購守則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告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清洗豁免未必獲執行人員授出，倘獲授出，將(其中包括)須待(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至少75%票數批准及(b)就收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朱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鄧濤先生及李少傑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